

第四屆永續金融評鑑說明

永續金融評鑑委員會秘書處

(銀行業工作小組、保險業工作小組、證券業工作小組)

2025.10.23

目錄

壹、評鑑實施目的、設計原則及受評範圍	P2-P6
貳、評鑑架構、計分及結果公布	P7-P10
參、評鑑指標題組說明	P11-P108

壹、評鑑實施目的、設計原則及受評範圍

第四屆永續金融評鑑實施目的

- 一、配合金管會政策項目規劃，接軌國際趨勢並協助國內金融業及其客戶強化因應氣候變遷及推動淨零轉型之能力。
- 二、引導金融業在擬定永續經營策略及採取行動方案時，能與國內現行推動之政策重點及監理方向同步，促進金融業強化永續經營規劃及金融服務品質。
- 三、配合政府推動2050淨零轉型政策，發揮金融業對產業的永續影響力，引導產業持續推動轉型。
- 四、鼓勵表現優良業者發揮業界的標竿功能，加速國內永續金融生態圈的建構。

第四屆永續金融評鑑指標設計原則

原則一：

參考「國際趨勢與作法」，並兼顧金融業「在地業務環境及發展進程」，搭配現有國內「公司治理評鑑」設計指標項目，建構具本土化特色的評鑑指標機制。



原則二：

朝向引導受評機構優於現行法規之基本要求及正向鼓勵永續轉型之指標設計，並評估受評機構中長期永續策略規劃能力。

原則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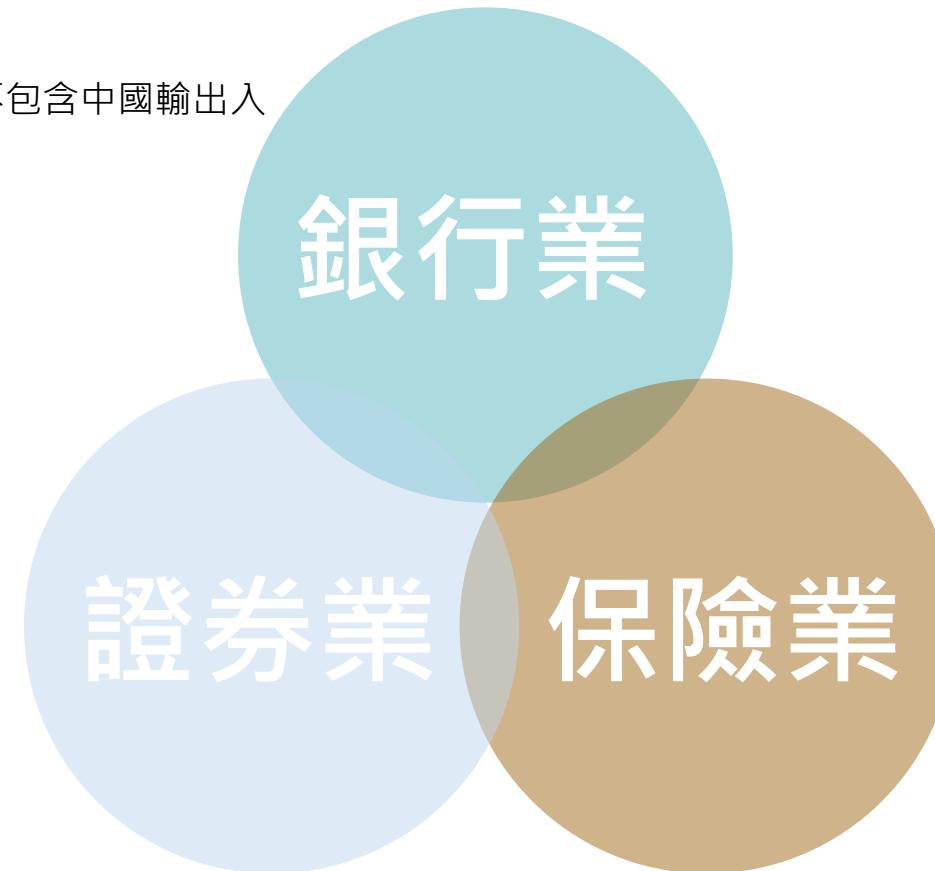
強化綜合指標及ESG三大支柱指標均衡發展，以及考量各業不同業務特性建置分業性指標，並納入歷屆評鑑結果執行情形作為設計參考。

原則四：

納入受評業者之重大輿情變化及相關監理結果之特殊狀況考量，納入評鑑計分之範圍。

第四屆評鑑受評機構範圍

- 全體本國銀行 (不包含中國輸出入銀行、純網路銀行)
- 資本額 50 億元以上及上市櫃之證券商
- 隸屬於上市櫃金控之證券子公司
- 資產管理規模 6,000 億元以上之投信業
- 資產管理規模 3,000 億元以上未達 6,000 億元之投信業



- 上市保險業
- 資產規模達新臺幣1兆元以上之人身保險業
- 資產規模為前五大之財產保險業
- 隸屬金控之保險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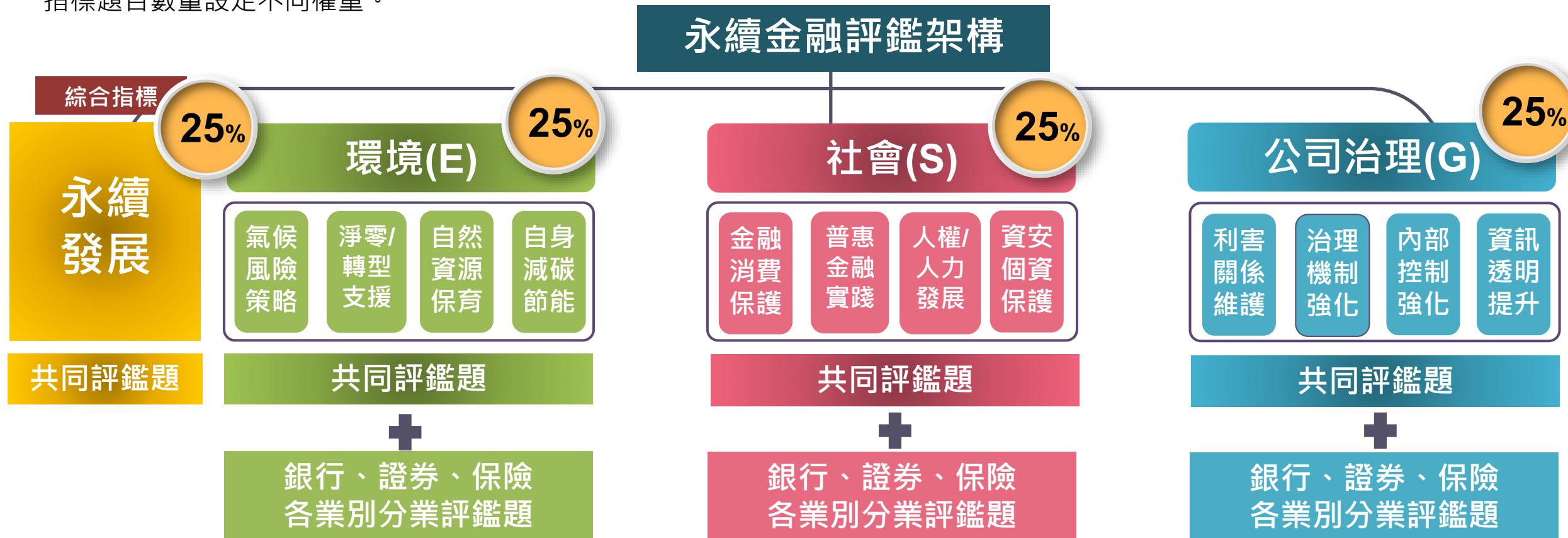
第四屆受評機構條件及範圍

分業別	2025(第三屆)			2026(第四屆)	
	受評對象	家數總計		受評對象	家數總計
銀行	全數本國銀行(除輸銀及三家純網銀)	34		全數本國銀行(除輸銀及三家純網銀)	34
證券及投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屆受評對象 (9) <input type="checkbox"/> 隸屬於上市櫃金控之證券子公司 (14) <input type="checkbox"/> 資產管理規模 6,000 億元以上之投信業 (5) <input type="checkbox"/> 資產管理規模 3,000 億元以上未達 6,000 億元之投信業 (10) <p>註：投信業之資產管理規模以評鑑年度前一年年底各業者之資產管理規模為準。</p>	3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屆受評對象 (9) <input type="checkbox"/> 隸屬於上市櫃金控之證券子公司 (14) <input type="checkbox"/> 資產管理規模 6,000 億元以上之投信業 (5) <input type="checkbox"/> 資產管理規模 3,000 億元以上未達 6,000 億元之投信業 (10) <p>註：投信業之資產管理規模以評鑑年度前一年年底各業者之資產管理規模為準。</p>	38	
保險	<p>依據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64-1條規定，應編製永續報告書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保險業 <input type="checkbox"/> 資產規模達新臺幣一兆元以上之人身保險業 <input type="checkbox"/> 資產規模為前五大之財產保險業 <p>上述財產保險業共計9家(含上市再保險公司)，人身保險業共計8家，合計17家。</p> <p>註：保險業資產規模之認定，以當屆評鑑起始日可取得之財報公開資料，作為是否受評之標準。</p>	1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保險業(4) <input type="checkbox"/> 資產規模達新臺幣一兆元以上之人身保險業 (8) <input type="checkbox"/> 資產規模為前五大之財產保險業(5) <input type="checkbox"/> 隸屬金控之保險子公司 (7) <p>上述財產保險業共計12家(含上市再保險公司)，人身保險業共計12家，合計24家。</p> <p>註：保險業資產規模之認定，以當屆評鑑起始日可取得之財報公開資料，作為是否受評之標準。</p>	24	
合計		89			96

貳、評鑑架構、計分及結果公布

評鑑架構

- 本評鑑架構分為「永續發展綜合指標」(採共同指標題) 與「環境、社會、公司治理 (ESG) 三大支柱指標」(採共同指標題及分業指標題) 兩大類，第一類永續發展綜合指標權重設定為25%，第二類ESG三支柱指標權重亦各為25%，各支柱項下構面依其項下共同指標題目數量設定不同權重。



註：1.指標題組分為「共同題」(含「主要題」與「加分題」) 及「分業題」，題目類型包括質性及量化，另設有「特別扣分制」。
2.評鑑指標如不涉及需「揭露」的要求，佐證資料可不限於年報、永續報告書及官網等公開資料，得以內部相關規範作為佐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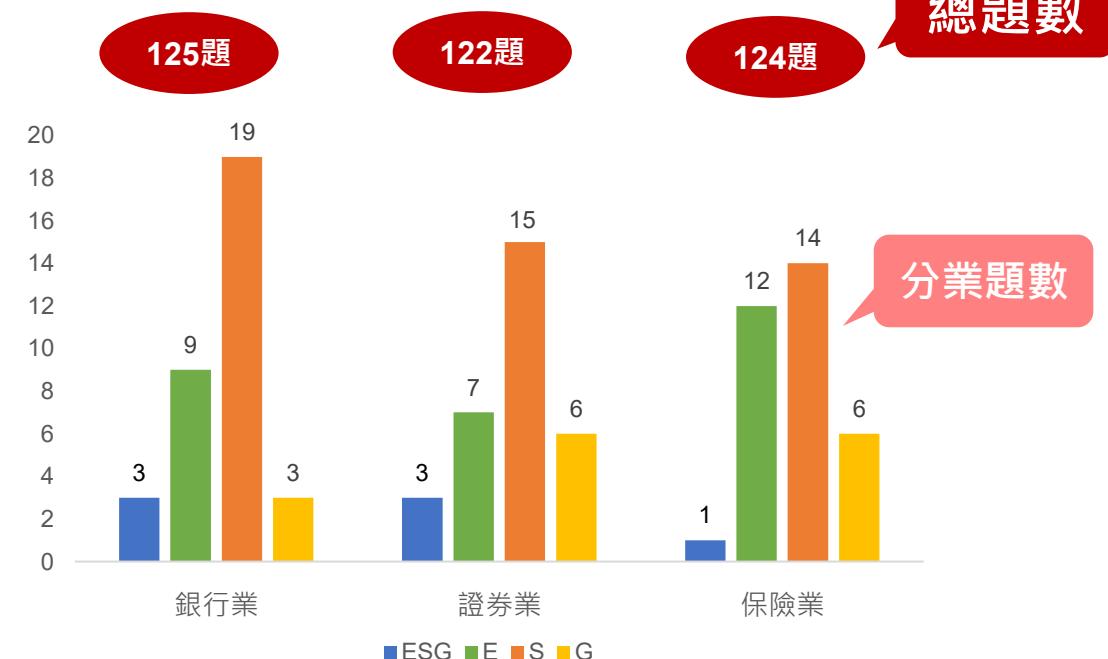
權重分配及題數統計

共同題 各支柱權重、題數 (包含加分題)	構面	共同題指標數 (不包含加分題)	構面權重
永續發展 綜合指標 (25%) (18題)	-	13	25.0%
環境 E (25%) (24題)	E1	5	6.0%
	E2	12	14.3%
	E3	1	1.2%
	E4	3	3.5%
社會 S (25%) (30題)	S1	7	6.0%
	S2	10	8.6%
	S3	5	4.4%
	S4	7	6.0%
公司治理 G (25%) (19題)	G1	5	7.8%
	G2	5	7.8%
	G3	4	6.3%
	G4	2	3.1%
總計 91題		79	100%

【評鑑指標題數及分配】

共同題 (主要題)	共同題 (加分題)	分業題 (銀行業)	分業題 (證券業)	分業題 (保險業)
79	12	34	31	33

【各分業受評總題數及各支柱分配統計】



評鑑指標及結果計分方式

- 一. 各支柱項下構面依其共同指標主要題之題目數量（加分題及分業題題數不納入）產生不同權重。每個支柱項下構面權重加總等於該支柱之總權重。
- 二. 指標分為共同題及分業題，除加分題外，每題滿分均為1分，加分題每題滿分為2分。質性題(加分題除外)，依辦理情形及佐證資料評定得分為0或1分；量化題得分方式，係將受評機構當年度回報數據，以統計正規化方式轉化為0-1分之間之分數。開放式申論題為質性的加分題，以0-100分評分之後，再轉化為0-2分之間之分數。
- 三. 加總各構面指標題分數除以構面總題數（以上均含共同題、分業題），再乘以構面權重得出評鑑總分（加分題採直接加計總分計算）。
- 四. 特殊情況例如再保險業、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等，相關指標題得不適用（不計入總分）。
- 五. 設置「特別扣分制」，受評機構於前次評鑑結果發布後至本次評鑑結果發布前，若有重大違反內部控制，並經重大處分者，評鑑單位（評鑑委員會議）將予以扣分。

叁、評鑑指標題組說明

一、共同指標題組

(一) 永續發展(綜合指標)題組

綜合

共同

ESG-1 國際永續倡議、原則、聯盟簽署及與國內永續發展政策目標連結程度

ESG-1-1

主要題：永續報告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準則揭露相關 ESG 資訊，並取得第三方確信或查證？

質性

附註：

1. 受評機構為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且母公司之相關政策、指示或作為(含永續報告書)與受評機構業務有相關聯者，得提出佐證說明。
2. 受評機構非公開發行者，無須申報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3. 參考國際通用準則至少必須包括 GRI 及 SASB。

ESG-1-2

主要題：永續報告書是否經董事會討論決議通過，且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公司官網公開？

質性

附註：

1. 受評機構為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且母公司之相關政策、指示或作為(含永續報告書)與受評機構業務有相關聯者，得提出佐證說明。
2. 受評機構非公開發行者，無須申報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綜合

共同

ESG-1 國際永續倡議、原則、聯盟簽署及與國內永續發展政策目標連結程度（續）

ESG-1-3

主要題：是否依據「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針對放款、投資、資產管理或產物承保，分別計算永續占比並揭露？

質性

ESG-1-4

主要題：永續報告書是否考量雙重大性議題，並將相關影響之具體評估結果及因應措施提報董事會通過？

質性

綜合

共同

ESG-1 國際永續倡議、原則、聯盟簽署及與國內永續發展政策目標連結程度（續）

ESG-1-5

主要題：參與、簽署或遵循國際有關永續發展主題之倡議，以及接受國際 ESG 相關評比之數量合計？

量化

附註：

1. 國際主要倡議：SBTi、CDP、GRI、TCFD、TNFD、SASB、EP、PRB、PRI、PSI，非前列國際倡議須提出說明。
2. 國際永續 ESG 評比：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公司投資人關係整合平台」所列舉者為準，非前列評比須提出說明。
3. 請補充資料欄位說明辦理情形或評比結果。
4. 受評機構為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且由母公司參與、簽署或遵循，並與受評機構業務相關聯者，得提出佐證說明。

綜合

共同

ESG-1 國際永續倡議、原則、聯盟簽署及與國內永續發展政策目標連結程度（續）

ESG-1-6

主要題：辦理有助於利害關係人 (Stakeholders) 瞭解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以及我國永續發展政策之活動場次，除以總資產之比率？

量化

附註：

1. 本題包括但不限於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等。
2. 舉辦形式包括實體 (國內場地) 及線上活動，參加人員以國內人員為主。
3. 與其他機構合作舉辦 (共同主辦) 可列入得分。
4. 總資產金額 (分母) 以受評年度年報 (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 揭露為準，證券投信業採億元為單位，銀行業及保險業採十億元為單位。

綜合

共同

ESG-1 國際永續倡議、原則、聯盟簽署及與國內永續發展政策目標連結程度（續）

ESG-1-7

加分題(開放式)：說明從事協助永續政策推動，或提升我國永續發展地位及能見度之特殊貢獻。

質性

附註：本題採開放式申論式作答，超過限定字數者請以附件資料呈現。

ESG-2 永續發展相關業務策略

ESG-2-1

主要題：是否將永續發展、因應氣候變遷的作為，與績效考核、薪酬結構或升遷管理予以連結，以強化組織內員工對永續經營之推動誘因？

質性

綜合

共同

ESG-2 永續發展相關業務策略 (續)

ESG-2-2

主要題：是否根據內部永續發展的短中長期目標擬定相關計畫，經董事會同意並揭露計畫內容以及執行成果？

質性

附註：計畫內容包括目標、衡量指標、方法、範圍、期程、預期效益等。

ESG-2-3

主要題：投資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認可之永續發展債券(包含綠色債券、可持續發展債券、社會責任債券與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占全部債券投資金額比率？

量化

綜合

共同

ESG-2 永續發展相關業務策略 (續)

ESG-2-4

主要題：受評資料所屬年度，永續金融相關證照之取得人數（基礎及進階能力合計），占所有正職員工人數的比率？

量化

附註：發照單位須為符合永續金融相關證照認可作業要點，並通過臺灣證券交易所審核之受認可機構。

ESG-2-5

加分題：受評機構設置永續辦公室或類似專責單位之業務人員與主管，是否全數具有永續金融相關證照（基礎能力），以及二分之一以上具有永續金融相關證照（進階能力）？

質性

附註：參考金管會綠色及轉型金融行動方案之「四、培力面」推動策略及措施之具體規劃作法說明。

綜合

共同

ESG-2 永續發展相關業務策略 (續)

ESG-2-6

加分題：是否已將「提升社會或環境的正面影響力」納入投資決策或投資標的之考量，並提供如評估方法、資料來源、篩選條件等資訊？

質性

附註：請說明選擇以正面解決特定社會或環境問題，並可具體衡量其貢獻或影響力的企業，作為受評機構的投資決策或投資標的。

ESG-2-7

加分題：是否為國內永續金融先行者聯盟之機構或所屬機構？

質性

ESG-3 永續發展相關委員會之功能與運作

ESG-3-1

主要題：是否在董事會下成立永續發展相關功能性委員會，其人數不少於3人，成員資格應具備企業永續專業知識與能力，其中至少1名董事參與督導，以及至少每季召開會議，並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質性

附註：

1. 請就受評機構本身之運作情形，或引用承接母公司(受評機構為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政策之執行情形提出佐證說明
2. 受評機構為非公開發行公司者不適用。
3. 各項條件須同時符合始予計分。

ESG-4 永續發展風險管理及經營韌性

ESG-4-1

主要題：是否針對內部所辨識影響利害關係人之ESG重大性議題，評估相關財務風險並採必要因應措施，以強化經營及財務韌性？

質性

附註：

1. 參考 GRI 與 SASB 之重大性議題指引。
2. 請就受評機構本身之運作情形，或引用承接母公司(受評機構為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政策之執行情形提出佐證說明

綜合

共同

ESG-4 永續發展風險管理及經營韌性（續）

ESG-4-2

主要題：是否訂定永續發展相關內部稽核、法令遵循及風險管理具體措施，經董事會通過並揭露推動情形於公司網站、年報或永續報告書？

質性

ESG-5 永續創新商業模式

ESG-5-1

加分題（開放式）：說明以創新商業模式或金融科技應用於推動永續相關活動或業務情形。

質性

附註：本題採開放式申論式作答，超過限定字數者請以附件資料呈現。

(二) E、S、G三大支柱指標題組

E 支柱指標題組

- E1** : 氣候風險策略
- E2** : 淨零轉型支援
- E3** : 自然資源保育
- E4** : 自身減碳節能



E1-1 氣候風險揭露與準則遵循

E1-1-1

主要題：是否於辦理放款、投資、資產管理、產物承保業務或輔導企業時，就面臨的實體風險（例如但不限於旱災、淹水等），彙總性地揭露其分布情形？

質性

附註：請受評機構提供未涉及個別客戶資料之彙總性評估結果之揭露情形。

E1-1-2

主要題：是否於辦理放款、投資、資產管理、產物承保業務或輔導企業時，就面臨的轉型風險，彙總性地評估與揭露受評機構的潛在風險？

質性

附註：請受評機構提供未涉及個別客戶資料之彙總性評估結果之揭露情形。

E1-2 重大氣候風險內部評估及因應措施

E1-2-1

主要題：是否針對內部評估之重大氣候風險異常或特殊情況訂定相關因應措施？

質性

E1-3 氣候風險的辨識、衡量及管考

E1-3-1

主要題：針對氣候變遷情境分析，是否覆蓋短中長期不同的時間長度，據以衡量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並根據衡量結果制定具體執行及管考計畫（包括目標、期程、追蹤機制）？

質性

E1-4 氣候風險導入經營管理目標及策略

E1-4-1

主要題：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是否透過指標或目標之設定，將氣候風險因素納入現行風險管理機制，以及財務與經營策略？

質性

E1-4-2

加分題：是否導入內部碳定價，以估算氣候變遷風險對受評機構財務、業務的影響？

質性

E2-1 了解客戶因應減碳及轉型之現況

E2-1-1

主要題：是否於辦理放款、投資、資產管理、產物承保業務或輔導企業時，將其用電或溫室氣體排放情形等資訊，以及在減碳過程中之限制、困難及因應方案（包括技術、資金需求等），納入企業盡職調查範圍？

質性

E2-1-2

主要題：是否於辦理放款、投資、資產管理、產物承保業務或輔導企業時，揭露該企業或客戶適用或符合「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之情形？

質性

附註：請受評機構提供未涉及個別客戶資料之彙總性評估結果揭露情形。

E2-1 了解客戶因應減碳及轉型之現況（續）

E2-1-3

主要題：是否參考 SBTi 或 PCAF 等國際方法論，針對金融業範疇三財務碳排放當中的放款、投資、資產管理、產物承保或輔導企業，訂定並且揭露至 2030 年前之逐年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質性

E2-1-4

主要題：是否針對支持型經濟活動、關鍵戰略產業之發展趨勢，辦理員工教育訓練及提供企業客戶瞭解？

質性

E2-2 鼓勵客戶制定淨零方案並加速永續轉型

E2-2-1

主要題：於辦理企業放款、投資、資產管理、產物承保業務或輔導企業時，針對適用「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但尚未達到「符合」程度者，是否鼓勵企業制定轉型計畫，例如(但不限於)因應氣候變遷相關計畫，並包含具體行動？

質性

附註：受評機構若尚無企業客戶適用指引者得不適用。

E2-2-2

主要題：對於不適用「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之企業放款、投資、資產管理、產物承保或輔導企業，是否鼓勵其擬訂因應氣候變遷相關計畫(含具體行動)？

質性

E2-3 客戶風險納入評估及管理決策

E2-3-1

主要題：在辦理放款、投資、資產管理、產物承保業務或輔導企業時，決策前是否評估其氣候、淨零或其他永續活動所產生之風險對受評機構可能的影響？

質性

E2-4 提供淨零或其他永續轉型之金融商品或服務

E2-4-1

主要題：提供淨零或其他永續轉型相關金融商品或服務之開發，是否依循國際準則考量風險評估結果加以設計，並揭露商品資訊以提供客戶辨識及信賴？

質性

附註：受評機構為再保險業者，本題不適用。

E2-4 提供淨零或其他永續轉型之金融商品或服務 (續)

E2-4-2

主要題：是否參考「金融機構防漂綠參考指引」，就相關金融商品或服務之資訊揭露或聲明，訂定避免漂綠之設計及措施，以及建立內部控制或風險管理機制據以管控？

質性

附註：受評機構為再保險業者，本題不適用。

E2-4-3

主要題：是否參考「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揭露於辦理放款、投資、資產管理、產物承保業務或輔導企業時，進行議合之情形？

質性

附註：

1. 請受評機構提供未涉及個別客戶資料之彙總性結果揭露情形。
2. 上述揭露之對象可擇一回復。

E2-4 提供淨零或其他永續轉型之金融商品或服務 (續)

E2-4-4

主要題：是否針對「2050淨零排放路徑」所列「十二項關鍵戰略」產業，以及「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所列「支持型經濟活動」，投融資或提供相關之金融商品及服務？

質性

附註：請受評機構提供未涉及個別客戶資料之彙總性結果佐證資料。

E2-4-5

主要題：是否針對高碳排產業及待轉型之產業舉辦說明會議或相關活動，藉由分享議合經驗，提升金融業對客戶議合之影響力？

質性

E2-4 提供淨零或其他永續轉型之金融商品或服務 (續)

E2-4-6

加分題：是否參考集保結算所「公司投資人關係整合平台 (ESG IR平台)」所提供之國內外 ESG 評等機構的評等資料庫資料，於辦理放款、投資、資產管理、產物承保業務或輔導企業時進行議合並揭露？

質性

附註：

1. 請受評機構提供未涉及個別客戶資料之彙總性結果揭露情形。
2. 上述揭露之對象可擇一回復。
3. 國內外主要 ESG 評等機構：集保結算所「公司投資人關係整合平台 (ESG IR平台)」專區所列之國內外 ESG 評等機構。

E3-1 對自然生態保育之推動作為

E3-1-1

主要題：是否採取相關作為或措施，以鼓勵客戶重視生物多樣性，推動對自然生態保育之計畫及作為？

質性

E3-1-2

加分題：是否依國際自然相關財務揭露建議 (TNFD) 架構，揭露對自然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治理、策略、風險管理、指標和目標之相關資訊？

質性

E4-1 減碳目標之設定與國際倡議依循

E4-1-1

主要題：是否遵循國內溫室氣體減量相關法規、推動方案或國際科學減量方法論，就範疇一及範疇二訂定並揭露自身到 2030 年前之逐年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質性

E4-2 減碳資訊揭露及減碳目標之落實情形

E4-2-1

主要題：受評機構盤查營運產生之範疇一及範疇二總溫室氣體排放量，並經第三方查證後，揭露每百萬元新台幣營收所產生之排碳量？

量化

附註：

1. 範疇一：CO₂當量(噸)/新台幣百萬元；範疇二：總用電依當年度電力係數換算之CO₂當量(噸)/新台幣百萬元。
2. 本題揭露範圍以個體公司為主。

環境

共同

E4-3 能源管理與節能措施之落實與推動

E4-3-1

主要題：營業總部是否通過「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或「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二項國際環境標準認證？

質性



S 支柱指標題組

- S1** : 金融消費保護
- S2** : 普惠金融實踐
- S3** : 人權人力發展
- S4** : 資安個資保護

S1-1 公平待客之推動作為

S1-1-1

主要題：是否參考國際間申訴處理機制規範及作法，強化申訴案件處理之效能及效率，並且將具體落實情形及檢討建議提報董事會？

質性

附註：例如建立以風險為導向之升級陳報機制、探究申訴態樣之根本原因等，以落實對金融消費者權益之保障。

S1-1-2

主要題：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前，是否充分瞭解客戶之相關資料，以確保該商品或服務之適合度，並向其完整說明該金融商品、服務及契約之內容，同時揭露潛在風險？

質性

S1-1 公平待客之推動作為 (續)

S1-1-3

主要題：是否入選最近一期公平待客原則評核前 50% 名單？

質性

附註：當年度未參與公平待客評核者不適用。

S1-1-4

主要題：承上題，是否入選最近一期公平待客原則評核前 25% 名單？

質性

附註：當年度未參與公平待客評核者不適用。

S1-2 金融犯罪防治之推動作為

S1-2-1

主要題：是否針對防制詐騙加強客戶關懷提問，並制定相關政策、內部遵循規章或行為守則，同時將具體落實情形進行查核、檢討？

質性

附註：受評機構為再保險業者，本題不適用。

S1-2-2

主要題：是否針對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資武擴提出監控效能提升之具體作為(如運用數位科技、加強查核機制、人員培訓)？

質性

S1-2-3

主要題：辦理防制詐騙宣導活動之活動場次除以總資產之比率？

量化

附註：總資產金額(分母)以受評年度年報(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揭露為準，證券投信業採億元為單位，銀行業及保險業採十億元為單位。

S2-1 金融友善服務之推動作為

S2-1-1

主要題：是否針對金融友善服務制定相關政策、內部遵循規章或行為守則，並將具體落實情形進行查核、檢討、建議後提報董事會？

質性

附註：

- 1.受評機構為再保險業者，本題不適用。
- 2.金融友善服務範圍應包括環境、溝通、商品、服務、資訊等措施，不得有歧視性或不公平對待之行為。

S2-1-2

主要題：是否由董事會推動重視金融友善之組織文化，指定專(兼)職部門或人員統籌辦理各單位金融友善工作之執行，並建立內部控制機制，控管金融友善各工作項目具體落實並揭露？

質性

附註：

- 1.受評機構為再保險業者，本題不適用。
- 2.金融友善服務範圍應包括環境、溝通、商品、服務、資訊等措施，不得有歧視性或不公平對待之行為。

S2-1 金融友善服務之推動作為（續）

S2-1-3

主要題：董事、負責人及高階經理人，是否均已接受金融友善或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等弱勢族群權益保障相關教育之訓練課程？

質性

S2-1-4

主要題：是否已依不同類別之身心障礙（如心智或精神、聽覺、視覺、語言、肢體）障礙人士需求，提供適當之金融友善服務？

質性

附註：

1. 金融友善服務範圍應包括環境、溝通、商品、服務、資訊等措施，不得有歧視性或不公平對待之行為。
2. 服務涵蓋範圍，可參考銀行、證券、投信投顧、保險等各業別有關「金融友善服務準則」之規定。
3. 受評機構為再保險業者，本題不適用。

S2-1 金融友善服務之推動作為（續）

S2-1-5

主要題：是否於鄉鎮區市或校園（包含但不限），並針對社會各階層（至少必須涵蓋身心障礙客戶、原住民或新住民），辦理實體金融知識普及宣導活動？

質性

S2-1-6

主要題：受評機構正職人員，已接受金融友善或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等弱勢族群權益保障相關教育之訓練課程，占全部正職人員之比率？

量化

S2-2 金融服務使用性

S2-2-1

主要題：是否有機制檢視現階段提供的數位金融服務，已兼顧弱勢族群及中高齡民眾之需求，以協助改善數位落差問題？

質性

附註：

- 1.受評機構為再保險業者，本題不適用。
- 2.需針對數位裝置使用之服務對象及所定義之弱勢族群提出說明。

S2-3 金融服務品質

S2-3-1

主要題：針對客戶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消費，是否採行降低客戶端申辦作業時間與費用成本之相關措施，並建立內部督導機制，定期追蹤落實情形與執行績效？

質性

附註：受評機構為再保險業者，本題不適用。

S2-4 公益投入與社會責任層面之金融商品或服務

S2-4-1

主要題：是否訂有社會公益政策或策略，並且盤點專案推動優先順序及設定關鍵績效指標 (KPI)？

質性

S2-4-2

主要題：是否投入資源支持國內文化發展或運動產業等，並將支持方式與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年報或永續報告書？

質性

附註：

1. 文化發展範圍定義，至少必須符合下列其中一項：

- ① 國內表演團體、藝文組織或藝術家之作品展示、表演與活動
- ② 國產電影、電視或音樂的製作、發行、播送、映演或展演
- ③ 鼓勵民眾接觸文藝活動、培養閱讀習慣

2. 運動產業之定義係參照教育部108.2.13「運動產業內容及範圍」之相關規定。

S3-1 人權政策推動

S3-1-1

主要題：是否參考國際勞工組織 (ILO) 公布之核心勞動基準，制訂保障政策與管理方案，並將關鍵指標 (例如但不限於工時、薪酬公平性、職安事故率等) 執行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年報或永續報告書？

質性

S3-1-2

主要題：是否針對職場霸凌及性騷擾，制定防治規定及處理因應措施，並舉辦員工訓練課程或宣導活動？

質性

S3-1-3

主要題：截至受評資料所屬年度，受評機構每百名員工，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

量化

附註：參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S3-2 人力資源發展

S3-2-1

主要題：是否配合公司永續發展推動政策，訂定永續金融人才培育計畫，並提撥盈餘或編列預算，以支應董事、高階主管及一般員工之定期訓練？

質性

附註：培育計畫內容必須設有獎勵或輔導機制，以鼓勵員工取得永續金融相關證照。

S3-3 員工福利推動

S3-3-1

主要題：公司是否定期進行員工滿意度調查，並依據調查結果提出改善計畫且具體執行？

質性

附註：調查內容包括薪酬、工作環境、職涯發展、企業文化或永續經營等項目。

S4-1 資安管理方案之實施情形

S4-1-1

主要題：資通安全管理方案是否導入國際資訊安全 (ISO 27001)、營運持續管理系統 (ISO 22301)，或隱私資訊管理 (ISO 27701) 等國際標準，並取得外部驗證？

質性

S4-2 客戶個資及營業秘密之保護情形

S4-2-1

主要題：是否提供 (或投保) 如：資通安全防護保險、資料保護險、網路錯誤或疏漏責任保險、資訊系統不法行為保險和資訊服務業專業責任保險等，以減緩或降低業務中斷、客戶或第三人因受到損害而衍生之賠償風險？

質性

S4-3 投入資安管理資源之情形

S4-3-1

主要題：受評資料所屬年度投入資安經費 (包括軟體授權費用、人員訓練費用) 占全部資訊預算費用之比率？

量化

S4-4 資安聯防及防護措施精進

S4-4-1

主要題：實施異地備援演練時，是否已納入對外服務實際運作？

質性

附註：答覆內容至少須包含演練次數、涉及業務種類，以及修正方案及改善情形(若有)。

S4-4 資安聯防及防護措施精進 (續)

S4-4-2

主要題：員工取得資安防護證照之張數除以總資產之比率？

量化

附註：總資產金額(分母)以受評年度年報(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揭露為準，證券投信業採億元為單位，銀行業及保險業採十億元為單位。

S4-4-3

加分題：是否參與 F-ISAC 情資分享，且得分占該分組之前 20%？

質性

附註：針對表現優良機構各分組(銀行、證券、保險、其他金融機構-投信業)得分(受評年度獎勵積分)排名前20%，由受評機構提出佐證說明。

S4-5 董事會對資安議題之重視

S4-5-1

主要題：是否已遴聘具資安背景之董事，或常設外聘之顧問、資安諮詢小組？

質性

附註：

1. 顧問及資安諮詢小組不得具受評機構員工身分
2. 三者擇一回覆即可計分。

S4-5-2

主要題：董監事是否均已參加資安教育訓練專設課程？

質性

G 支柱指標題組

- G1** : 利害關係維護
- G2** : 治理機制強化
- G3** : 內部控制強化
- G4** : 資訊透明提升



G1-1 董事薪酬提報股東會之情形

G1-1-1

主要題：是否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

質性

附註：受評機構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者，本指標不適用。

G1-2 防範內線交易之相關規定

G1-2-1

主要題：是否訂定防範內線交易之內部規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30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15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並於公司網站揭露與說明執行情形？

質性

附註：受評機構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公司者，本指標不適用。

G1-3 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方式及成效評估

G1-3-1

主要題：是否入選最近一期盡職治理資訊揭露較佳名單？

質性

G1-4 維護股東權益

G1-4-1

主要題：是否於股東常會議事錄記載股東提問及公司回覆之重要內容？

質性

附註：

1. 受評機構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者，本指標不適用。
2. 非公開發行公司不適用。

G1-4-2

主要題：股東會是否採線上直播（包含純視訊及視訊輔助混合型），或於股東會後上傳全程不間斷錄音錄影？

質性

附註：

1. 受評機構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者，本指標不適用。
2. 非公開發行公司不適用。

G2-1 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程度

G2-1-1

主要題：公司董事任一性別是否達董事會席次三分之一以上？

質性

附註：男性、女性均需達三分之一以上。

G2-2 董事會制衡監督之情形

G2-2-1

主要題：公司之董事間是否不超過 2 人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質性

G2-2-2

主要題：公司之員工兼任公司（含母、子或兄弟公司）董事之人數是否不超過董事席次之三分之一？

質性

G2-2 董事會制衡監督之情形 (續)

G2-2-3

主要題：獨立董事席次是否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以上？

質性

附註：非公開發行公司不適用。

G2-2-4

加分題：承上題，獨立董事席次是否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以上？

質性

附註：非公開發行公司不適用。

G2-4 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情形

G2-4-1

主要題：公司是否設置提名委員會，其人數不少於3人，半數以上成員為獨立董事，且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並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質性

附註：

- 1.受評機構若為非上市櫃或興櫃者，本指標得不適用。
- 2.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需揭露母公司層級符合本題要求之實際狀況。

G3-1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出席狀況與績效評估

G3-1-1

主要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訂定是否經董事會通過，明定至少每 3 年執行外部評估 1 次，並已於受評年度或過去兩年度執行評估、將執行情形及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年報或永續報告書？

質性

G3-1-2

主要題：受評年度全體董事之董事會實際出席率是否達 85% 以上，且每次董事會是否皆有至少 2 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

質性

附註：

- 1.非公開發行公司不適用。
- 2.每位董事均需達出席率85%以上，才符合得分要求。

G3-1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出席狀況與績效評估（續）

G3-1-3

主要題：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是否 1 年至少皆出席 2 次以上，並揭露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以及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結構等資訊？

質性

附註：

- 1.受評機構若為非上市櫃或興櫃者，本指標得不適用。
- 2.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需揭露母公司層級符合本題要求之實際狀況。

G3-2 稽核人員專業證照取得情形

G3-2-1

主要題：內部稽核人員取得國際內部稽核師、國際電腦稽核師或會計師等專業證照之張數除以總資產之比率？

量化

附註：總資產金額(分母)以受評年度年報(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揭露為準，證券投信業採億元為單位，銀行業及保險業採十億元為單位。

G4-1 公司財務資訊揭露之時效性及效率性

G4-1-1

主要題：公司中文及英文網站是否揭露主要股東名單、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質性

G4-1-2

主要題：是否於每月10日(含)前將內部人上月份持股變動之情形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質性

附註：受評機構非上市上櫃公司者，本指標不適用。

G4-2 董監事及經理人酬金之透明度

G4-2-1

加分題：是否自願揭露董監事之個別酬金？

質性

G4-2-2

加分題：是否自願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個別酬金？

質性

二、分業指標題組

(一) 銀行業

ESG-4 永續發展風險管理及經營韌性

ESG-4-1 (銀行業)

主要題：是否將綠色授信、永續績效連結授信、社會責任授信等資金用途及檢視方式之認定原則，納入銀行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範圍？

質性

ESG-4-2 (銀行業)

主要題：受評資料所屬當年度，依據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所發行之債券，新增發行金額占金融債券發行金額之比率？

量化

ESG-4-3 (銀行業)

主要題：截至受評資料所屬年度，依據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所發行之債券，總計發行金額占金融債券發行金額之比率？

量化

E1-1 氣候風險揭露與準則遵循

E1-1-1 (銀行業)

主要題：是否揭露具較高授信集中度 (8%以上) 產業之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

質性

附註：「實體風險」需包含揭露該產業之前三大集中地區之實體風險。

E2-1 了解客戶因應減碳及轉型之現況

E2-1-1 (銀行業)

主要題：於進行授信或投資評估時，是否將企業取得環境部核准的自主減量計畫或自願減量及抵換專案等資訊，優先納入考量？

質性

E2-1-2 (銀行業)

主要題：受評資料所屬年度，企業ESG資訊及永續經濟活動自評問卷回報歸戶數占企業授信戶新增及續貸歸戶數之比重？

量化

E2-3 客戶風險納入評估及管理決策

E2-3-1 (銀行業)

主要題：是否針對授信及投資部位進行碳管理 (包括盤查、資訊揭露與風險控管)？

質性

E2-3-2 (銀行業)

主要題：授信客戶若涉及環境汙染裁罰案例，是否設計相關機制鼓勵客戶改善問題？

質性

附註：受評資料所屬年度若無授信客戶涉及環境汙染裁罰案例，亦需揭露始予以計分。

E2-3-3 (銀行業)

主要題：是否已簽署赤道原則，並根據赤道原則4.0，將生物多樣性列為專案融資評估之必要項目？

質性

E2-4 提供淨零或其他永續轉型之金融商品或服務

E2-4-1 (銀行業)

主要題：截至受評資料所屬年度，企金綠色授信餘額占企金總授信餘額之比率？

量化

附註：參考聯徵中心對於綠色授信報送格式及定義。

E2-4-2 (銀行業)

主要題：截至受評資料所屬年度，永續績效連結授信餘額占企金總授信餘額之比率？

量化

附註：參考聯徵中心對於永續績效連結授信報送格式及定義。

E2-4-3 (銀行業)

主要題：截至受評資料所屬年度，個金綠色授信餘額占個金總授信餘額之比率？

量化

附註：參考聯徵中心對於綠色授信報送格式及定義。

S1-2 金融犯罪防治之推動作為

S1-2-1 (銀行業)

主要題：是否已建立反詐騙內部預警機制，相關措施包含（但不限）共通性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態樣預警、KYC與人頭帳戶控管、異常金流通報制度等？

質性

S1-2-2 (銀行業)

主要題：是否將內部績效考核、薪酬結構或升遷管理等，與攔阻金融詐騙之成效予以連結，或提供適當誘因，促進組織內人員更有效地防阻詐騙行為？

質性

S1-2 金融犯罪防治之推動作為 (續)

S1-2-3 (銀行業)

主要題：受評資料所屬年度，臨櫃關懷客戶攔阻件數除以總資產之比率？

量化

附註：總資產金額(分母)以受評年度年報(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揭露為準，並採新台幣十億元為單位。

S1-2-4 (銀行業)

主要題：受評資料所屬年度，成功攔阻詐騙金額除以總資產之比率？

量化

附註：

1. 成功攔阻詐騙金額(分子)，以新台幣億元為單位。
2. 總資產金額(分母)以受評年度年報(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揭露為準，並採新台幣十億元為單位，攔阻金額(分子)單位為新台幣億元，不到億元者以小數點後3位表示。

S2-1 金融友善服務之推動作為

S2-1-1 (銀行業)

主要題：是否針對身心障礙、偏鄉離島、新住民、原住民等弱勢族群，以及中高齡民眾之客戶需求提出相關貸款方案？

質性

附註：上述弱勢族群客戶至少擇一說明。

S2-1-2 (銀行業)

主要題：是否提供原住民保留地之相關擔保貸款方案？

質性

附註：原住民保留地之定義係依照行政院之「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3條辦理。

S2-1-3 (銀行業)

主要題：受評資料所屬年度視障語音 ATM 台數占該行 ATM 台數比率？

量化

S2-2 金融服務使用性

S2-2-1 (銀行業)

主要題：受評資料所屬年度對於中小企業(含微型企業)授信之家數及金額，是否設有相關之關鍵績效指標(KPI)？

質性

S2-2-2 (銀行業)

主要題：截至受評資料所屬年度，中小企業授信餘額占企金總授信餘額之比率？

量化

S2-2-3 (銀行業)

主要題：雙語分行家數占國內分行總數之比率？

量化

S2-2 金融服務使用性 (續)

S2-2-4 (銀行業)

主要題：受評資料所屬年度，在金融機構分支機構家數待增加地區之新增分支機構家數？

量化

附註：參考金管會鼓勵金融業於金融機構分支機構家數待增加地區提供金融服務之相關措施。

S2-2-5 (銀行業)

主要題：受評資料所屬年度，在金融機構分支機構家數待增加地區之新增ATM台數？

量化

附註：參考金管會鼓勵金融業於金融機構分支機構家數待增加地區提供金融服務之相關措施。

S2-4 公益投入與社會責任層面之金融商品或服務

S2-4-1 (銀行業)

主要題：公司在信託 2.0「全方位信託」，是否有被評鑑為最近一期的績效優良單位？

質性

S2-4-2 (銀行業)

主要題：是否於政府所訂措施外，自行提供客戶必要之協助與支持，例如(但不限於) 貸款展延或本息、費用緩繳等協處措施，以協助其因應新興風險（例如：股匯市劇烈波動、地緣政治經濟風險、氣候風險等）？

質性

附註：本題範圍涵蓋法人客戶與自然人客戶。

S2-4 公益投入與社會責任層面之金融商品或服務 (續)

S2-4-3 (銀行業)

主要題：截至受評資料所屬年度，銀行每萬名累積開立各式存款帳戶人數(自然人)中辦理安養信託之累計受益人人數？

量化

附註：符合「信託業推動信託 2.0 計畫評鑑及獎勵措施」第6點第1項第1款規定之安養信託。

S2-4-4 (銀行業)

主要題：截至受評資料所屬年度，銀行辦理安養信託之信託財產本金餘額占金錢信託(不含證券投資信託、期貨信託基金保管)、不動產信託及有價證券信託業務之信託財產本金餘額之比率？

量化

附註：符合「信託業推動信託 2.0 計畫評鑑及獎勵措施」第6點第1項第1款規定之安養信託。

S2-4-5 (銀行業)

主要題：受評資料所屬年度以房養老放款金額占總房貸業務金額之比率？

量化

S2-4 公益投入與社會責任層面之金融商品或服務 (續)

S2-4-6 (銀行業)

主要題：截至受評資料所屬年度，社會責任授信餘額占總授信餘額比率？

量化

附註：參考聯徵中心對於社會責任授信報送格式及定義。

S4-1 資安管理方案之實施情形

S4-1-1 (銀行業)

主要題：是否已依循國際標準建置資通安全管理方案，以及制訂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客戶個人資料及營業秘密之保護機制？

質性

附註：

1. 相關國際標準如 ISO/IEC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O/IEC 27701 個人資料管理等。
2. 相關機制包括存取控管、加密、防護與稽核措施等。

G1-4 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方式及成效評估

G1-4-1 (銀行業)

主要題：是否定期蒐集及分析各銀行業務利害關係人的意見，提供利害關係人充足之資訊並定期揭露銀行之溝通、回應情形及因應措施？

質性

G1-4-2 (銀行業)

主要題：就落實盡職治理，是否完整說明出席或委託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情形，包含股東會發言紀錄等？

質性

G3-1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出席狀況與績效評估

G3-1-1 (銀行業)

主要題：是否就功能性委員會訂有績效評估辦法，並每年定期進行內部績效評估，並將執行情形及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年報或永續報告書？

質性

附註：

1. 受評機構為政府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者，本題不適用。
2. 未設置功能性委員會並提出佐證資料者，除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需揭露母公司層級之實際狀況外，本題不適用。

(二) 保險業

ESG-1 國際永續倡議、原則、聯盟簽署及與國內永續發展政策目標連結程度

ESG-1-1(保險業)

主要題：是否遵循聯合國永續相關原則 (PRB或PRI或PSI)並取得第三方確信或納入內部相關規範？

質性

附註：受評機構為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且母公司之相關政策、指示或作為(含永續報告書)與受評機構業務有相關聯者，得提出佐證說明。

E1-4 氣候風險導入經營管理目標及策略

E1-4-1(保險業)

主要題：是否評估並揭露投資組合或保戶資產在短期、中期和長期，受實體風險、轉型風險與責任風險之影響？

質性

E1-4-2(保險業)

主要題：是否設定評估及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指標，並說明如何判斷重大性排序，將氣候相關風險管理納入公司績效衡量指標？

質性

E2-1 了解客戶因應減碳及轉型之現況

E2-1-1(保險業)

主要題：是否已運用「金融業氣候實體風險資訊整合平台」，或其他氣候風險資訊資料庫，進行氣候實體風險管理？

質性

E2-3 客戶風險納入評估及管理決策

E2-3-1(保險業)

主要題：受評機構是否已有計劃或實施，將資金優先分配給與低碳轉型相關的機會，並評估這些決策可能產生之風險？

質性

E2-3-2(保險業)

主要題：請舉實例說明如何將永續發展相關議題納入核保或投、融資評估決策流程？（如：與保戶溝通或與被投資公司互動之議合作為）？

質性

E2-4 提供淨零或永續轉型之金融商品或服務

E2-4-1(保險業)

主要題：請填寫近一年簽發電子保單數量占該年度新契約保單數量之比率。

量化

附註：受評機構為再保險業者，本題不適用。

E2-4-2(保險業)

主要題：是否針對氣候變遷相關面向之保障落差 (Protection Gap) ，提供相關保險商品或服務，以協助政府、企業、非營利組織或個人調適氣候風險威脅，達成轉型目標？

質性

附註：受評機構為壽險業者，本題不適用。

E2-4 提供淨零或永續轉型之金融商品或服務(續)

E2-4-3(保險業)

主要題：投資於ESG、永續相關之公共建設、產業(包括但不限於再生能源或循環經濟)及基礎設施等專案項目或商品服務之金額，占公司總資產金額之比率？

量化

E3-2 對水資源管理之推動作為

E3-2-1(保險業)

主要題：是否針對水資源管理(包括用水、排水或回收水)．設定相關目標及辦理推動計畫？

質性

E3-3 對循環經濟之推動作為

E3-3-1(保險業)

主要題：是否針對循環經濟之推動及落實現況，設定相關目標及辦理推動計畫？

質性

E4-2 減碳資訊揭露及減碳目標之落實情形

E4-2-1(保險業)

主要題：是否於公司網站、年報或永續報告書，揭露溫室氣體減量承諾及其辦理情形(含評估分析及數據等佐證資料)？

質性

E4-3 能源管理與節能措施之落實與推動

E4-3-1(保險業)

主要題：是否揭露自身電力、再生能源及節能設施之使用現況，並制定推動節能目標、定期檢視執行情形？

質性

S1-1 公平待客之推動作為

S1-1-1(保險業)

主要題：刊登、播放廣告及進行業務招攬或營業促銷活動時，是否建立內部控制或風險管理機制，以管控並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

質性

附註：受評機構為再保險業者，本題不適用。

S1-1-2(保險業)

主要題：與金融消費者就金融商品或服務締約之前，有關該契約之重要內容，是否建立內部控制或管理機制，以管控並確保係以客戶能夠充分瞭解之方式加以說明，並揭露其風險？

質性

受評機構為再保險業者，本題不適用。

S1-1-3(保險業)

主要題：是否於受評年度獲得主管機關頒授「保險業配合政策推動各項業務」獎項（微型保險、小額終老保險、六大核心及公共建設投資、地震保險，或強制車險）？如是，請說明獲頒獎項名稱。

質性

附註：受評機構為再保險業者，本題不適用。

S1-3 董事會之重視及具體作為

S1-3-1(保險業)

主要題：是否已針對公平待客，制定相關政策、策略、內部遵循規章或行為守則並提報董事會，且就落實情形進行查核、檢討、修正？

質性

附註：受評機構為再保險業者，本題不適用。

S1-3-2(保險業)

主要題：除依據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制度SOP處理客訴或爭議之外，是否針對重大客訴案提出檢討改善計畫並提報董事會？

質性

附註：受評機構為再保險業者，本題不適用。

S1-3 董事會之重視及具體作為(續)

S1-3-3(保險業)

主要題：是否設置副總經理以上主管及專責部門，負責金融消費保護及公平待客之規劃及監督各部門執行，並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質性

附註：受評機構為再保險業者，本題不適用。

S2-1 金融友善服務之推動作為

S2-1-1(保險業)

主要題：是否提供客戶紓困方案，以協助其因應新興風險(如：股匯市劇烈波動，地緣政治經濟風險、氣候風險等)加劇所造成之短期財務衝擊？

質性

附註：

1.受評機構為產險業、再保險業者，本題不適用。

2.本題範圍涵蓋法人客戶或自然人客戶。

S2-4 公益投入與社會責任層面之金融商品或服務(續)

S2-4-1(保險業)

主要題：是否針對社會責任相關面向或因應國人保障落差 (Protection Gap) , 提供或投資相關保險商品、服務，以產生社會效益？

質性

S2-4-2(保險業)

主要題：是否投入資源從事國內公益與關懷弱勢活動，並將支持方式與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年報或永續報告書？

質性

S3-2 人力資源發展

S3-2-1(保險業)

主要題：請說明最近一年度投入雇用或培訓ESG核保及投資專業之相關培訓或教育訓練預算金額（新台幣元）占總培訓預算金額之比率。

質性

S4-1 資安管理方案之實施情形

S4-1-1(保險業)

主要題：是否已建置資通安全管理方案，並請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
理之資源(例如：投入人員總數、相關會議召開次數或投保情形)？

質性

S4-2 客戶個資及營業秘密之保護情形

S4-2-1(保險業)

主要題：是否針對客戶個人資訊外洩事件設有相關應變處置措施，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年報或永續報告書？

質性

附註：受評資料所屬年度若無客戶個資資訊外洩事件，亦需揭露始予以計分。

S4-3 投入資安管理資源之情形

S4-3-1(保險業)

主要題：是否已於公司網站、年報或永續報告書揭露公司設置資訊安全單位、資訊安全主管等編制、召開年度資安會議次數？

質性

S4-4 資安聯防及防護措施精進

S4-4-1(保險業)

主要題：是否有辦理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資安監控？無，請填0；有，請依能力建構等級填入分數（Level 1 : 0.2、Level 2 : 0.4、Level 3 : 0.6、Level 4 : 0.8、Level 5 : 1），並附佐證資料。

量化

G1-4 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方式及成效評估

G1-4-1(保險業)

主要題：是否訂有並執行利害關係人(包含員工、客戶、供應商、社區、被投資公司等)溝通之機制，以確認利害關係人對公司之看法及建議，並就所獲資訊訂定策略？

質性

G1-4-2(保險業)

主要題：是否於公司網站設立利害關係人專區，並揭露與各類利害關係人 (包含客戶、供應商、員工、社區、被投資公司等) 議合之項目、頻率、溝通管道或聯絡方式？

質性

G2-1 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程度

G2-1-1(保險業)

主要題：是否將董事多元化政策納入具體管理目標，並將落實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年報或永續報告書？

質性

G3-1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出席狀況與績效評估

G3-1-1(保險業)

主要題：是否就功能性委員會訂有績效評估辦法，且每年定期進行內部績效評估，並將執行情形及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年報或永續報告書？

質性

G4-3 股利政策之適當性

G4-3-1(保險業)

主要題：是否揭露具體明確的股利政策，以利投資人瞭解？

質性

G4-4 董監事及經理人酬金與績效之連結程度

G4-4-1(保險業)

主要題：董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酬金是否有適當之連結，並揭露於公司年報或永續報告書？

質性

(三) 證券/投信業

ESG-1 國際永續倡議、原則、聯盟簽署及與國內永續發展政策目標連結程度

ESG-1-1(證券業)(投信業)

主要題：是否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以及我國永續發展政策目標，納入發展策略及核心業務決策？

質性

附註：受評機構為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且母公司之相關政策、指示或作為(含永續報告書)與受評機構業務有相關聯者，得提出佐證說明。

ESG-1-2(證券業)(投信業)

主要題：是否遵循聯合國永續相關原則 (PRB或PRI或PSI)並取得第三方確信或納入內部相關規範？

質性

附註：受評機構為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且母公司之相關政策、指示或作為(含永續報告書)與受評機構業務相關聯者，得提出佐證說明。

ESG-3 永續發展相關委員會之功能與運作

ESG-3-1(證券業)(投信業)

主要題：是否成立類似常設功能小組、單位，且符合由公司高階經理人組成、總經理以上層級擔任召集人、至少每季召開會議等條件？

質性

附註：受評機構為非公開發行公司者適用。

E1-3 氣候風險的辨識、衡量及管考

E1-3-1(證券業)(投信業)

主要題：針對氣候風險情境分析，是否考量氣候變遷之不確定性，納入相關參數之未來變化，避免造成未來潛在風險之低估？
質性

E1-4 氣候風險導入經營管理目標及策略

E1-4-1(證券業)(投信業)

主要題：是否依內部控制三道防線架構，明確劃分各防線之氣候風險管理職責？

質性

E2-4 提供淨零或永續轉型之金融商品或服務

E2-4-1(投信業)

主要題：是否募集發行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

質性

附註：受評機構為證券業者，本題不適用。

E3-2 對水資源管理之推動作為

E3-2-1(證券業)(投信業)

主要題：是否針對水資源管理(包括用水、排水或回收水)，設定相關目標及辦理推動計畫？

質性

E3-3 對循環經濟之推動作為

E3-3-1(證券業)(投信業)

主要題：是否針對循環經濟之推動及落實現況，設定相關目標及辦理推動計畫？

質性

E4-2 減碳資訊揭露及減碳目標之落實情形

E4-2-1 (證券業)(投信業)

主要題：是否於公司網站、年報或永續報告書，揭露溫室氣體減量承諾之辦理情形(含評估分析及數據等佐證資料)？

質性

E4-3 能源管理與節能措施之落實與推動

E4-3-1(證券業)(投信業)

主要題：是否揭露自身電力、再生能源或節能設施之使用現況，並制定推動節能目標、定期檢視執行情形？

質性

S1-1 公平待客之推動作為

S1-1-1(證券業)(投信業)

主要題：是否定期了解客戶之屬性與需求，並調整相關金融商品或服務之設計、行銷、通路及爭議處理？

質性

S1-2 金融反詐騙之推動作為

S1-2-1(證券業)(投信業)

主要題：是否設置副總經理以上主管及專責部門，負責金融消費保護及公平待客之規劃及監督各部門執行，並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質性

S1-2-2(證券業)(投信業)

主要題：是否對高齡金融消費者之異常交易，採關懷提問因應措施，提醒注意交易風險，以防範高齡金融消費者受詐騙？

質性

S1-2-3(證券業)(投信業)

主要題：是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辦理涵蓋深度偽造認知及防範議題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質性

S2-1 金融友善服務之推動作為

S2-1-1(證券業) (投信業)

主要題：是否對提供優良金融友善服務之員工予以鼓勵？

質性

S2-2 金融服務使用性

S2-2-1(證券業)

主要題：是否受託辦理定期定額買賣有價證券業務？

質性

附註：受評機構為投信業者，本題不適用。

S2-2-2(證券業)

主要題：是否積極推廣定期定額業務(如舉辦投資講座)？

質性

附註：受評機構為投信業者，本題不適用。

S2-2-3(證券業)(投信業)

主要題：針對不同國籍的客戶，是否提供雙語或多國語言之服務？

質性

S2-3 金融服務品質

S2-3-1 (證券業)(投信業)

主要題：是否舉辦投資競賽、提供相關實務課程或實習計畫，讓年輕族群能累積金融知識並及早進行投資理財？

質性

S2-4 公益投入與社會責任層面之金融商品或服務

S2-4-1(證券業)

主要題：是否擔任永續發展債券(包含永續發展轉(交)換公司債)發行主辦承銷商?

質性

附註：受評機構為投信業者，本題不適用。

S2-4-2(證券業)

主要題：是否發行連結ESG指數之ETN商品?

質性

註：受評機構如不具備「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處理準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發行資格者，或為投信業者，本題不適用。

S2-4-3(證券業)

主要題：是否擔任國內ESG概念ETF參與券商或流動量提供者?

質性

註：受評機構如不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訂參與證券商之條件或「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益憑證流動量提供者作業要點」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訂流動量提供者之條件者，或為投信業者，本題不適用。

S2-4-4(證券業)(投信業)

主要題：是否與社會創新組織、社會企業或公益慈善團體等合作，推出對社會永續發展有益之專案計畫？

質性

S3-2 人力資源發展

S3-2-2(投信業)

主要題：是否符合當年度「鼓勵投信躍進計畫」或「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

質性

附註：受評機構為證券業者，本題不適用。

S4-4 資安防護精進措施實施之情形

S4-4-1(證券業)(投信業)

主要題：是否有辦理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或資安監控？

質性

G1-4 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方式及成效評估

G1-4-1 (證券業)(投信業)

主要題：是否編製最近年度盡職治理報告?

質性

G1-4-2 (證券業)(投信業)

主要題：是否揭露議合數據、包含拜訪家次、發E-mail、與被投資公司互動次數等?

質性

G1-4-3 (證券業)(投信業)

主要題：是否完整說明出席或委託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情形?包含投票決策的流程、與被投資公司溝通投票決策的方式，及逐案揭露投票結果，並就反對議案逐案說明理由。

質性

G1-4-4 (證券業)((投信業)

主要題：是否針對環境保護、社會關注或公司治理等議題，與被投資方進行議合，並提出具體建議或被投資方提出具體回應？

質性

G2-3 審計委員會對公司財務之監督情形

G2-3-1(證券業)(投信業)

主要題：期中財務報告是否皆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討論決議？

質性

附註：1.未設置審計委員會且提出佐證者，除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需揭露母公司層級之實際狀況外，本題不適用。
2.非公開發行公司不適用。

G4-4 董監事及經理人酬金與績效之連結程度

G4-4-1(證券業)(投信業)

主要題：董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酬金是否有適當之連結，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年報、永續報告書或基金公開說明書？

質性

說明完畢